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控股股东指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东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办法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人，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 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与

**第九条**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性。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

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内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防范并杜绝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五条** 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实施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提请监事会或其它相关机构、人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罢免程序。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如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

（二）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启动该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三）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二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的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及数量、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列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四）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五）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提议并由董事长以外的董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及涉及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协助监事会、召集人履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各项事宜。

（六）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二日内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起草对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被免去职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

（七）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董事会及限期清偿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二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应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及程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

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废止。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